

出席費報支標準

- 一、 依據：[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](#)。
- 二、 出席費之支給，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。
- 三、 支給對象係以專家學者身份出席會議之人員。
- 四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支給出席費：
 - (一) 指派代表出席會議者，不得支領出席費。
 - (二) 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，不得支領出席費。
 - (三) 因故未能成會。
 - (四) 未親自出席，而以書面、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。
 - (五) 補助或委辦機關人員不得支領其機關補助或委辦本校計畫之出席費。
 - (六) 本校人員已於委辦計畫支領每月主持費及固定研究酬勞者，不得支領出席費。
 - (七) 助計畫，本校人員不得支給出席費。
- 五、 已支給出席費者，如係由遠地前往（三十公里以外），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
上開報支標準僅供參考，仍依行政院公告為準。